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年2月10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2年元月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修定

102年2月4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 8月 2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1. 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訂定發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1.11頒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1月1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75623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1年08月0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5123900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四)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

二、目的：

（一）本於人權教育考量，尊重學生基本權益。

（二）作為本校獎懲學生和輔導改過遷善之依據。

三、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四、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五、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教導）、總務及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3人。

（三）教師代表3人。

（四）學生代表3人。

六、獎懲會置委員9至13人，任期1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 (教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2至5人。

(三)教師代表2至5人。

獎懲會由學務(訓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七、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八、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假日輔導

5.心理輔導

6.留校察看

7.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8.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9.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通過，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九、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第八條獎懲除上述案件外，其他得逕依獎懲標準簽請核定。

十、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二)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四)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一、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調查或審理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四、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獎懲決定書，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十五、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並依本要點第四章改過銷過辦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六、學生獎懲之計分，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即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第二章　輔導要點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五）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協同輔導，並依狀況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二、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依第三章獎懲要點處理。

第三章　獎懲要點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功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素、重視環保、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佰元以上仟元以下,其他則登錄善行記錄)。

(六)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七) 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者。

(八) 鼓勵並勸告同學向上者。

(九) 在校外行為表現獲讚賞，增進校譽者。

(十)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或「善行登錄表」滿九次者。

(十三)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一)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仟元以上，萬元以下)。

(十二)擔任學校整學期志工，表現優異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金）不昧，價值特別貴重者(萬元以上)。

(七)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
| --- |
| （1）於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 （6）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 （7）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第三項各款特別獎勵，應於獎懲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六、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得當面採適當口頭訓誡方式和糾正。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如違反電子用品使用規定、~~服儀不合規定、~~單車(包含電動腳踏車)雙載、上學遲到、或邊走邊吃屢勸不聽者、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攜帶非學習用品之玩具或寵物~~…等~~），情節輕微者。

（二）言行不當、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情節較輕微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六）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經屢勸不聽者。

（七）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八）破壞公物、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九） 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十）參加義務性公眾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十一）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4.利用網路、書面、言語等方式散布他人個資或不實訊息者。

（十三）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十四）拾物據為己有價值微薄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五次)。

（十七）被無駕照同學(含駕駛機車、電動機車、…等)乘載者。

（十八）對同學惡作劇。

（十九）未經師長同意，自行向外訂購或收受外來的零食、飲料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三）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情節輕微者。

（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五）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六）冒用、塗改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七）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八）蓄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九）攜帶酒品與香菸(包含電子菸…等)、喝酒、抽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一）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十二）無照駕駛(含機車、電動機車…等)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上課期間，擾亂上課秩序，其情節較重者。

（十四）拾物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十五）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六）未依規定穿著校服或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十七）未經允許私入他班或辦公室者。

（十八）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十九）無故於網路、社群媒體或公開場合上汙辱、謾罵、攻擊、排擠他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依據高市建教字第10330392700號函，倘經學校宣導「危險水域戲水」禁止戲水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戲水」或「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戲水」者。

（二十一）依據高市教資字第10834139600號函，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附件二)，相關行為有違反前述使用原則者。

(二十二) 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情節較輕者(需經由性平會認定為性平事件)。

(二十三) 違反前條各款，其情節較重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二）欺騙、頂撞、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三）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

（六）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七）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且情節嚴重者。

6.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一）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二）抽菸(包含電子菸…等)、嚼食檳榔，經勸導不聽者。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十四）在校外滋事擾亂秩序、破壞校譽，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五）違反校規，屢勸不改善者。

（十六）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七）違反前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
| --- |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 （2）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改者 |
| （3）故意毀損國旗者 |
| （4）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 （5）集體械鬥或傷害他人，情節重大者 |
| （6）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 （7）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衊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或惡意以語言或行為攻訐師長情節重大者 |

※第十項各款特別懲罰，應於獎懲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一、第五項至第六項各種記過警告情事與以總則第六項(一)到(四)條處理之。

十二、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學生受獎懲類別定讞後，除通知本人、導師外，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四章　改過銷過辦法

一、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為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特訂定學生蕭過辦法。本辦法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察期及銷過期，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之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觀察期：

1.警告一次：一週

2.小過一次：二週

3.大過一次：三週

（二）銷過期：

1.警告一次：二週(五天為一週，每次30分鐘)

2.小過一次：四週

3.大過一次：六週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二、負責考查之導師或學輔人員，得依學生之身心狀況、行為後之表現，酌予調整考查之時程。

三、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表格(附件二)，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含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四、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五、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六、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七、學生遭受學校改變環境或其他懲戒或行政措施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遇例假日順延），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理由書，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附件一

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 事由 |  | | |
| 決定結果 |  | | |
| 獎懲依據 |  | | |
| 決定理由 |  | | |
| 備註 | 台端對上述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07-6851314分機41輔導室) | | |

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加蓋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

1.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行動載具使用管理規範。學校訂定校園行動載具使用管理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論(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理方式等)管理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4. 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

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

域、方法的合宜性。

（六）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1.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